

高新区2026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区粮改饲项目工作，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2026年省厅提前下达粮改饲中央财政资金1500000元，将2025年未支付结余资金68506.16元整合至2026年使用，故2026年粮改饲资金共计1568506.16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下达我区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贮面积1万亩以上，收贮总量达到2.5万吨以上。基本实现本区肉羊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0头以上养殖场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均可纳入此项目。

三、项目资金补助对象、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对收

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补贴不得高于60元，亩补助标准150元左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按干鲜1:3折合。根据实际情况，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

（四）补助方式。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实施方法和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本着“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的要求，制定细化本地《高新区2026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贴方式、对象、标准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成立高新区2026年粮改饲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李国江

副组长：高新区农林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王立明

成 员：曾凡伟 王思凡

（二）确定实施主体。

高新区动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省下达

的全株青贮玉米面积、数量、补贴资金和本地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申报2026年度青贮饲料收贮计划，依据规模养殖场奶（肉）牛、羊现存栏数量、收贮能力，并综合考量牲畜单体青贮饲料饲喂水平，逐场核算调查，进行收贮任务分解和补贴资金分配，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项目补贴对象。

（三）全程跟踪管理。

一是收贮前，高新区动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组织人员）对项目补贴对象的青贮池个数、空池容积进行现场勘验，确定当年青贮能力。现场勘验情况和勘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勘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勘验过程要拍照录像存档。二是收贮中，对重点补贴对象的收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收贮质量。补贴对象收贮完成后，采取自主申报的形式，向高新区动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与种植户（合作社）签订的收购协议、收贮统计表等资料。三是收贮后，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补贴对象的收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实际收贮情况，准确核实收贮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贮量，查看是否为当年收贮和是否是全株玉米青贮。现场查验情况和查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查验过程要拍照存档。

（四）严格绩效考核。

考核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

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每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耕作，每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工作自查总结以文件形式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科。

五、项目资金管理

（一）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

收贮后，在认真做好自验的基础上，结合聘请的第三方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核定收贮任务、实际验收贮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草、窖、款一致，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提供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资金清算。

（二）精准统计，按时填报信息。

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认真调查统计本地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信息，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三）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款物

相符、账款一致、随时可查，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进度安排

2026年3月，制定并印发《高新区2026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承担任务指标。报送青贮任务申请报告及明细，筛选、确定全株玉米种植品种，落实种植地块，督导养殖场签订全株青贮玉米收贮合同。

2026年8月中旬，开展粮改饲暨全株玉米青贮知识培训班。

2026年8-9月，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核、公示。组织人员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收贮前收贮能力抽验。

2026年10月，组织初步验收，对收贮环节收贮量进行实地测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2026年11月，开展项目绩效自查自评。

2026年12月上旬，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工作总结。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加强项目调度，开展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验收，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二）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条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此项目验收工作由我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或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补贴对象的收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实际收贮情况，准确核实收贮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贮量，查看是否为当年收贮和是否是全株玉米青贮。现场查验情况和查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查验过程要拍照存档。

（三）强化项目管理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严禁超范围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

（四）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一线指导等方式培训种养主体，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鼓励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

（五）及时报送信息

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实施完

成后将工作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0日